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

沪工程人〔2016〕43号

---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开展 2016年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的通知

为了全面落实并实施《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事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营造有利于高水平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氛围，加速选拔学科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促进以提升师资队伍综合素质为核心的学校内涵建设，根据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现开展专业技术三级、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岗位聘用工作，请各部门按照要求做好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 一、聘任对象

未聘任专业技术三级、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岗位，本部门（学科）有专业技术三级、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岗位数，年限（截止2016年12月31日）和业绩已达到相关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双肩挑人员。

专业技术三级根据学校总岗位剩余数确定；五级、六级根据学校总岗位剩余数及各学院剩余岗位数综合确定。

原则上不得越级申请聘任。

## 二、计算年限和各等级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任现职开始时间至2016年12月31日。

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内部各等级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1) 二级、三级专业技术岗位，一般应分别在下一等级岗位上工作四年以上；

(2) 五级、六级专业技术岗位，一般应分别在下一等级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3) 八级、九级专业技术岗位，一般应分别在下一等级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4) 十一级专业技术岗位，一般应在十二级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 三、教师岗位申请及聘用条件

(摘录自《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沪工程人[2011]6号)

### (一) 教师三级岗位

1. 学科领域的主要学科带头人或研究方向带头人；教学骨干；在国内本学科中有较高的知名度；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科研课题和项目经费；有相对稳定的科研团队或教学团队。

### 2. 教师三级岗位的申请条件：

(1) 在正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12 年及以上，同时具有①和③；或者同时具有②和③。

(2) 在正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8 年及以上，同时具有①、②、③；或者同时具有③和两项以上的②。

(3) 在正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4 年及以上，任现职以来表现

和教学效果优秀，同时具有①、②、③（其中②为主持）；或者同时具有③和两项以上的②（其中两项②均为主持）。

注：①为省部级学术职衔；

②为一项省部级业绩；

③为学校做出重要贡献或另有一项省部级业绩。

## （二）教师五级岗位

能圆满完成所承担的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岗位任务。

（1）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9 年及以上，具有委办级业绩二项，或省部级业绩一项及以上者。

（2）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6 年及以上，任现职以来表现和教学效果优秀，具有省部级业绩一项及以上者，并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社会服务等工作中表现优秀。

## （三）教师六级岗位

能圆满地完成所承担的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岗位任务。

（1）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9 年及以上，具有校级业绩一项及以上者。

（2）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6 年及以上，具有委办级业绩一项及以上者。

（3）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3 年及以上，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工作中表现优秀，具有省部级业绩一项及以上者，或具有委办级二项及以上者。

## （四）八级岗位

1. 在中级职务岗位上任职 6 年及以上，承担有一定的科研任务、教学效果良好，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院规定的年度或聘期任务；

2. 能系统掌握和熟练运用岗位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础理论，基本掌握本学科发展的现状和趋势；

3. 具有委办级业绩一项及以上者；

4. 能独立完成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近三年考核合格。

#### （五）九级岗位

1. 在中级职务岗位上任职 3 及年以上，所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完成良好，教学效果良好，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院所规定的年度或聘期任务；

2. 具有校级业绩一项及以上者；

3. 能系统掌握和熟练运用岗位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础理论，基本掌握本学科发展的现状和趋势；

4. 能独立完成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近三年考核合格。

#### （六）十一级岗位

1. 受聘为初级职务，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在初级岗位工作 3 年及以上；

2. 能基本掌握和运用岗位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础理论，能独立完成承担的业务工作，聘期考核合格。

#### 四、新进人员的聘用

1. 新进人员按所具备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学术水平和学术资历在进校 1 年内先进行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聘用到相应的教师岗位的最低级。

## 五、关于聘任组织机构

1. 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负责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的审定。

2. 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议委员会”，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的聘任评议。

①教务处负责对《晋级业绩审核表》（教学部分）审核；

②科研处负责对《晋级业绩审核表》（科研部分）审核。

3. 各部门、教学辅助部门、机关要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人员的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聘用工作，根据评聘条件和岗位职数进行资格初审，符合基本条件的予以推荐并排名。学院（或部门）成立院（或部门）聘任监督小组，监督本学院（或部门）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聘任工作。

4. 考核、评议组、聘任评议委员会、聘任委员会成员，在考核、评议或聘任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应予回避。

## 六、聘用程序

1. 学校公布全校专业技术岗位三级和各学院（或部门）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岗位数。

2. 申请晋级的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下载、填写“专业技术岗位晋级应聘表”、“晋级业绩审核表”和“主要业绩汇总表”，并提交“晋级业绩审核表”所填内容相关附件材料（复印件），原件由所在学院审核，并在复印件上盖章。没有相关附件，相关职能部门又没有相关记录，该项成果无效。

3.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晋级聘用程序：

本次工作为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级工作，不申请晋级人员不

需要填写表格，专业技术三级、五级、六级岗位“晋级应聘表”、“晋级业绩审核表”和“主要业绩汇总表”交所在部门，由所在部门组织专家组根据评聘条件和岗位职数进行评议，通过投票将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人员予以排名推荐，报学校人事处；经教务处和科研处审核，交人事处汇总；公示符合条件的申报晋级专业技术三级、五级、六级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人员提交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议委员会通过投票予以评议，评议通过的拟聘名单再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人员提交学校聘任委员会会议审核，报校长聘任。八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由所在院（部）组织专家组根据评聘条件和岗位职数进行评议，投票通过人员在本部门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人员名单汇总报人事处核准备案。

双肩挑人员：须填写“双肩挑人员专业技术岗位晋级应聘表”、“晋级业绩审核表”和“主要业绩汇总表”，经主管领导签字后交学科所在部门，由学科所在部门组织专家组根据评聘条件和岗位职数进行评议，通过投票将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人员予以排名推荐，报学校人事处；经教务处和科研处审核，交人事处汇总；公示符合条件的申报晋级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其他程序同上。

4. 提交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议委员会评议人员名单公示五个工作日；若有复议，名单修改后再公示为三个工作日。

5. 专业技术岗位拟聘任人员公示五个工作日。

6. 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审定聘任人员。

七、投诉、申诉及其受理

1. 学校成立“岗位聘任投、申诉受理委员会”，主任为学

校纪委书记，成员为纪委、校办和工会负责人，与投、申诉人非同一个部门的干部、教师代表。纪委负责日常事务。

2. 应聘者有权对学校各级聘任组织的人员组成、聘任程序、聘任进行公开的监督，有权提出投诉和申诉。

3. 投诉或申诉一般在聘任工作或公示期间提出，以事实为依据，为了便于调查和回复，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

4. “校投、申诉受理委员会”受理投、申诉后，负责对事实展开调查，召开必要的听证会等；负责向相关的聘任组织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负责向投、申诉人反馈意见。

5. “校投、申诉受理委员会”有责任为投、申诉人保守秘密，投、申诉人的合法权益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侵犯，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

#### 八、其他

1. 根据上级要求，学校将依据分层次、保重点、有序和谐发展的学科建设要求，逐步使各学院的教师岗位数和结构比例达到合理配置。

2. 教师各级岗位评聘条件中所涉及的各类业绩和贡献均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的“教师岗位设置评聘标准解释口径”提及的内容为准。

#### 九、时间安排

时 间	工作内容
10月9日 至10月25日	学校下发通知。
	符合申请人员填表，准备佐证材料，申报材料上报学院。

	部门审核材料，合格人员上报材料交人事处，截止时间是10月25日12:00，逾期不予受理。
10月26日 至11月18日	科研处、教务处审核相关材料。
11月21日 至12月3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岗位聘用资格审核、个人补充材料；</li> <li>2. 公示提交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议委员会评议人员名单（5个工作日）；</li> <li>3. 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议委员会审议、投票、推荐晋级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li> <li>4. 学校公示拟聘名单（5个工作日）；</li> <li>5. 学校聘任委员会会议。</li> </ol>

注：佐证材料提供为任现职至2016年8月31日，在此时间段以外的成果视作无效。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16年9月30日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0月9日印发